



每周监管资讯 (2022 年 第 1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养老保险公司和养老金管理公司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更好服务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

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培育专业化的养老金融机构，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之一。《通知》从发展定位、业务方向、风险隔离、正本清源、强化监管五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一是养老保险机构应定位为专业化养老金融机构，进一步突出养老特点，优化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和风险保障等服务，提升长期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与养老金融业务特点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主要业务方向，推动养老保险机构重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和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等体现养老属性的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三是强化风险隔离，要求养老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其所经营的不同类业务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防火墙，防范各类风险交叉传递。四是清理压降养老特点不明显的业务，终止或剥离与养老无关的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压降清理现有短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转型与产品创新。五是强化机构监管，对于规范发展的养老保险机构，将对其经营管理模式创新、

产品和服务创新,以及分支机构准入等给予政策支持;对于偏离养老主业、业务压降清理不到位、未能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制度的养老保险机构,将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群的保险保障及服务供给不足问题日益突出,养老保险机构亟待走上专业化发展道路,强化养老属性。《通知》的发布,有利于促进养老保险机构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深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成为推动养老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

(二)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

12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对偿二代监管规则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专注主业方面。规则II完善了利率风险的计量方法,优化了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和评估曲线,引导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针对重疾风险显著上升的情况,增设了重疾恶化因子,引导保险公司科学发展重疾产品。针对专属养老保险产品的长期性特征和风险实际,对长寿风险最低资本给予10%的折扣,以体现监管支

持导向。

二是促进保险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方面。规则Ⅱ完善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量标准，大幅提升了风险因子，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实施资本 100%全额扣除，促使保险公司专注主业，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野蛮生长。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对保险公司投资的绿色债券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给予 10%的折扣；为贯彻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对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给予 10%的折扣。

三是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方面。规则Ⅱ完善了资本定义，增加了外生性要求；将长期寿险保单的预期未来盈余根据保单剩余期限，分别计入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针对保险资金运用存在的多层嵌套等问题，要求按照“全面穿透、穿透到底”的原则，识别资金最终投向，基于实际投资的底层资产计量最低资本，准确反映其风险实质。根据最近 10 年的数据，对所有风险因子进行全面校准。

四是落实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方面。规则Ⅱ完善了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计量框架，降低了境外分保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落实了扩大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

五是强化保险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方面。规则Ⅱ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标准。新增了资本规划监管规则，要求保险公司科学编制资本规划。

六是引导培育市场约束机制方面。规则Ⅱ进一步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内容，增加了对重大事项、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等披露要求，有助于提升信息透明度，发挥市场约束作用。

保险业自编报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全面实施规则Ⅱ。对于受规则Ⅱ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 2025 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以及保险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的不断变化，偿二代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制度执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革优化。偿二代二期工程对于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维护保险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近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的相关要求，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2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4 号)同时废止。

《办法》进一步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及职责，细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将更好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与查询活动，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

《办法》明确了当事人通过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性描述的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央行征信中心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提高登记和查询效率、提升担保公示效率，规范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登记系统运行。

二、观点聚焦

(一) 孙国峰：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支持工具接续转换 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511

